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朔州市公安局

朔环发〔2019〕120号

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通告

为了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防止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理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向全社会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通告，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机动车维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发动机油、

制动器油、变速器油、齿轮油等润滑油；清洗金属零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由石油和煤炼制产生的溶剂油；废铅酸电池和废电路板，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如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吸附漆雾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含有或沾染汽油、机油的过滤器）。

二、污染物对环境、人体带来的危害。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以及汽车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中含有毒有害物质以及致癌物质。危险废物处置不当、汽车喷涂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都会对水、大气、土壤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持久性危害。

三、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一）要指定专人负责，编制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上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二）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维修现场应做防渗漏处理，并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实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严禁随意贮存、堆放、倾倒、抛洒，防止污染环境。

（三）要规范危险废物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有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

(四) 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量、委托处置流向及处置数量、处置时间、接收单位等相关信息。

(五) 要全面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四、污染环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理管理条例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对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外，严重污染环境的，依据“两高”司法解释以共同犯罪论处；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处置爆炸物、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特此通告。



2019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